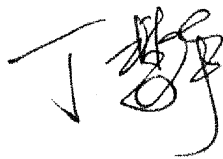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18年8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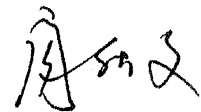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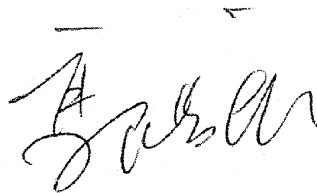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8月6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担保、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18年8月6日